2018 年高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暨认定工作网络会议纪要

2018年4月18日上午，山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办公室主任孙永华主持召开高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暨认定工作网络会议，会议的主题是以推进教师资格工作信息化为契机，加快实现教师资格管理信息化。现将会议主要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通报了2017年岗前培训情况和信息化建设调研、论证情况。

二、会议重点就2018年岗前培训、笔试、面试和认定工作计划作了说明。

以下所有时间安排均为工作计划，具体时间以正式文件的时间安排为准。

（一）培训

计划6月20日前下发岗前培训文件，7月10日前完成第一批报名，8月30日前完成第二批报名，9月30日前完成第三批报名，7月10日—9月30日，教师自行完成网络培训任务。9月25日起开放模拟练习。

（二）笔试

计划9月15日前下发考试文件，9月25日起开始报名，10月10日前完成报名和考试申请、审核，10月20日、21日组织第一次集中考试，10月25日前公布第一次考试结论。10月26日起开始补考报名，11月9日前完成报名，11月17日、18日组织第二次集中补考，11月22日前公布第二次考试结论。11月23日起开始第三次预约考试，12月8日、9日组织第三次考试，12月13日前公布第三次考试结论。12月22日起，考试合格人员打印合格证书。

考试主要变化：考试实行机考（计划增加主观题），所有考试人员只能有两次考试机会；增加购买教材模块，个人根据需要自由选择；实行预约考试，自主选择考试科目、考试地点、考场、场次；增加身份证验证系统，考场入场验证。

（三）面试

1.面试对象

为了让面试信息与岗前培训信息、考试信息、认定信息一致起来，所有准备参加教师资格认定的人员都需要参加面试报名，后续认定人员一定在面试报名人员范围内，否则各个环节难以衔接。

2.报名步骤

注册信息——查询岗培结论——填报任教学科（选择到三级学科）——选择面试地点（6个面试地点自由选择）——单位审核——个人缴费。

3.免试条件

参照《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免试条件的说明（V1）》（群文件、岗培系统通知里均有）。符合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特许条款申请免面试的，任教学科须与本科毕业证上载明的所学专业一致，不一致的还须申请面试。

4.任教学科

除辅导员（一般限选思政）、申请免面试的师范生外，其他人员可以自由选择任教学科。原则上所学与所教一致或相近。

5.面试点

同一所高校可以选择不同的面试点，今年面试人员不需要携带认定申请表（A3）参加面试，各高校也不需要在面试结束后领取面试结论表和认定申请表（A3）。各高校有特殊规定的，遵从各高校意见。

6. 面试方案

面试点管理员发布面试方案、流程，面试人员登录系统，自行查看面试方案、流程。

7.面试成绩

面试成绩由面试点管理员汇总上传系统，结论为不合格的，说明理由。面试合格的，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

8.面试案例

系统提供某个教学片段和1个课时的教学设计，供面试人员观摩学习。

9.常见问题答疑

（1）受委托高校需不需按上述流程进行？

需要，只是无须选择面试地点，无须缴费。受委托高校自行组织面试。

（2）免试人员是否参加面试报名？

参加，只是无须选择面试地点，无须缴费。

（3）未在本省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的，如何报名？

查询不到考试结论的，须由教师本人上传佐证材料，学校审核通过后按正常流程进行。

（4）单位集中缴费的如何处理？

不再接受集中缴费，全部实行个人缴费，而且一经缴费的，概不退款。

（5）当年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证的，能否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证？

每年只认定一类教师资格证。

（6）已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因工作要求确需变更任教学科的如何办理？

重新参加教师资格认定，即重新面试、体检、认定。

（四）认定

1.入口问题

网上申报不通过教师资格网，从面试成绩查询开始，不合格的无法继续。认定机构信息，确认点信息不再填写。

2.主要变化

（1）学历认证

高师中心统一认证。

（2）面试结论表

面试过程需要，认定过程无须提供。

（3）无犯罪记录证明

取消。

（4）免面试和免普通话材料

面试环节或岗培环节已经提供，无须再提供。

（5）人事存档证明

使用存档证明。

3.认定流程

网上评审——确有异议的，携带材料现场评审——评审通过后，各单位自行打印一份申请表，携带照片，前来教育厅盖章。

4.换补发证书

换补发流程另行通知。